

“新闻逼视”结构演化的发散性探讨

江作苏 王 婷

摘要: 媒体能量生成“逼视”情态,已是传媒场域的一个显性表征,研究旨在探讨其形成机理。媒体将私人情境“前台化”,置客体于话语困境,对报道对象形成初始逼视。伴随着“剧班瓦解”与“舆论反转”,逼视对象可能发生延伸,既可能由当事人延伸至其家人、朋友,也可能由当事人转向事件的另一方责任人。此外,在媒体进行逼视的过程中,还存在反逼视力量与之相抗,部分媒体及意见领袖理性引导舆论,发挥着抵制逼视的作用。在逼视形成到演化的整个过程中,传媒话语失衡、文化偏移、传播异动形成舆论场多维对抗的复杂局面,有其结构化变化过程。

关键词: 媒体逼视; 私人领域; 传播机理

中图分类号: G20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5443(2018)03-0037-07

项目基金: 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人文社科类)重大培育项目(CCNU16Z2003)

媒介生态中的互相博弈现象呈现加剧之势,有某种媒介行为就有某种逆行为,事实倒成为舒德森说的“暴露于风中的芦苇”^[1]。其中,媒体频繁将话语能量延伸至公民私人领域,生成某种逼视情态的现象令人关注。媒体运用话语流将报道对象的私人情境“公共化”,另一方面,通过报道、评论,客观上使当事人陷入话语困境,这些是否形成了媒体对私人领域的过度进占,公共空间的正义如何厘定?

一、文献综述与概念界定

在互联网不长的历史中,“媒体逼视”属晚近出现的传播概念,但媒体过度进占私人领域的现象却早已存在。欧文·戈夫曼将社会比拟为一个由多重剧幕组成的舞台,人们通常将符合社会期待的行为展示在“前台”,而将不便于呈现的玩笑、疑问、策略等隐匿于“后台”。正因为有“后台”的存在,具备一定程度的理想概念的“前台”角色才得以维持。^[2]但是戈夫曼提出的社会情境主要是从行为发生的“物质场所”和面对面的人际交流关系中考察。随着媒介技术的发展,原有物质情境的内涵与外延皆发生改变,传播场域进入以信息为介质的“新情境”。梅罗维茨在“媒介情境论”中指出,电子媒介创造的“新情境”削弱了原有“物质场所”间的联系,“允许人们在信息上‘避开’由地点所确定的群体,并允许外人不用进入其中就能‘侵入’许多群体的领地”。^[3]信息的渗透力与延展力随技术进步而强化,私人空间与公共空间的界限模糊,为媒体逼视提供了场景出入变换的便利。

除去“公共空间与私人空间融合”的客观因素,从主观层面而言,技术赋权形成的便利使媒体高频、高强度启用媒介权利,导致媒体对私人领域有意无意形成了过度进占,产生汤普森提出的“私人事件媒介化”现象^[4]。即原本发生在私人领域的隐秘事件,经大众传播而具备了公开性,成为公共事件。李希光则指出当代新闻存在“幻象化”的现象^[5],新闻媒体的关注点远离了公共事务和现实政治,而侧重于娱乐、商业信息。媒体作为公众赋权的代言人,其权利不是仅仅涉及到个体的行为,而是“一种建立在共同之善基础上的,被社会所承认的要求”^[6],需承担起建立“共同之善”的责任。

2006 年“媒体逼视”^[7]概念出现后,讨论的关键在于何为“过度公开”,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

媒体对报道对象私人情境的曝光;第二,媒体通过报道、评论使当事人陷入道德困境与话语困境,形同某种舆论施压。随后,关于“媒体逼视”的研究呈现出明显的增加态势,研究内容集中于对媒体逼视形成原因、产生影响、规制策略的探讨。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多将媒体逼视作为一种静态的伦理现象进行探析,而较少将其作为一种活态的舆论机理进行考察。实际上,除却初始的逼视之外,伴随舆论热点的更替,受众心态的实时转变,还可能出现“逼视对象发生延伸”“反逼视方与逼视方进行对抗”等现象。媒体逼视作为一种活态的舆论现象,具有独特的形成、演变机理。

二、初始形成:媒介话语观照的矢状能量

媒体将报道对象的私人情境“公共化”,以“场”的诱力推动舆论走向,最终使报道对象被“砧上消费”的过程,即为媒体逼视的一般形成模式。

是否存在普适的媒介伦理,无论学界还是业界都并无定论。但是在我国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广义背景下,媒介视域下无论是注视、关注,还是集中到某种程度的“逼视”,都应贯穿的核心理念是:真实、人类尊严和非暴力,这三个原则是超越民族、宗教和文化的共适要素^[8]。第一,真实。真实是普适的伦理准则,它不同于客观性,客观性只是其中的一个面向。这里的真实并不只是要求细节真实、信息准确,而是对“真相的披露”,是对真实更广义、更国际化的理解。第二,人类尊严。孔子在《论语》中崇拜的美德就是“仁”。康德以格言“人不是他人的工具,而是自身的目的”^[9]肯定了人类尊严。第三,非暴力。人对于和平的向往和对暴力的反抗是跨越地域和国家,无国界的。从以上若干讨论出发再看“逼视”现象,则有以下结果。

(一) “引爆点”将事件推向公众视野

媒体逼视发挥效应的根本路径是将报道对象的私人情境暴露在“探照灯”下,形成一个社会领域的围观结构,从而对报道对象的行动产生决策压力。因此,媒体逼视涉及的议题往往具备“引爆”效应,能在短时间内博得受众眼球,构建围观基础。格拉德威尔曾提出引爆的“个别人物、附着力、环境”三法则^[10]。个别人物即联系员、内行和推销员,这些人擅长社交、精力旺盛、博学以及在同类中拥有足够的影响力。媒体逼视的首选对象多为官员、明星、富人、警察、医生等具显性社会角色的人物;附着力则指信息本身具有“令人难以忘怀”的特质,媒体逼视的“议题内容”常包含暴力、情感、冲突等具感官刺激性的元素,涉及医疗、消费、反腐倡廉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话题;而环境威力法则强调流行的发生与时间、地点、社会背景密切相关,技术赋权及社会转型期的部分不安定因素成为逼视发生的助推力量。这些特征,在初兴的媒体逼视行为形成阶段,量能配合尚在社会可耐受范围之内,因而反弹性的能量经常处于酝酿——消散的自在之物范畴中。

(二) 私人情境遭遇“前台化”危机

当媒体将事件推向公众视野,报道对象的私人情境便会遭遇“前台化”的危机。如弗洛伊德所言,人的好奇心与窥视欲是生理本能的一种,每个人都有探知他人生存经验的某种渴望。尤其在当下的“后真相”时代,舆论场域对话题的消费需求显示刚性,真相的硬与软、前台与后台,皆可形塑为话题,因此传播主体寻料的动力强劲。随着媒体的追踪报道、网友的搜索助力,当事人后台信息被一一推向前台。纵观2015—2018年发生的热点舆情事件,无论是励志事迹、灾难报道还是犯罪案件,多数都会伴随对当事人隐私的挖掘,并且由于逼视主体与围观群众具有集体无意识与非个体化的特征,这种常规情境下有违道德的行为似乎变得“公开化”与“合理化”。但正如阿伦特所言,“过一种完全公开的、在他人注视下的生活是浅薄的”^[11],每个人的自我呈现都有前台与后台之分,如果强行将“后台”信息推向前台,无疑造成对私人领域的过度进占,给当事人带来心理与决策压力。

表 1 2015—2018 年部分案例中涉及的隐私内容

时间	事件名称	被曝光的隐私内容
2015. 05	男司机暴打女司机	女司机的身份证件、生活照、不实违章信息、开房记录
2016. 09	乔任梁自杀	遗体照、家庭背景、女友信息
2017. 04	白百合“出轨”	婚姻情况、感情生活
2017. 12	江歌案审判	刘鑫及家人的身份信息、电话号码
2018. 01	汤兰兰案	户籍信息、曾用名、被性侵经历
2018. 01	成都何某摔狗	何某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

(三) “场”的诱力推动舆论走向

私人情境的曝光使当事人失去了“后台”，而媒体运用“场”的诱力则可能使当事人在“前台”也陷入话语困境。“场”作为物理学概念，指特定物质相互作用的空间；应用于传播领域，可理解为意见产生的共振圈。媒体报道因其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天然具备塑造“场”的优势。在报道过程中，媒体的议题选择、报道频率、舆论导向均会影响人们对于事件的感知。首先，媒体对同类信息的反复报道引起人们对事件的关注，使报道对象持续处于探照灯下；其次，在事实要素的呈现中，媒体有意无意使用的部分具有导向性的文字、视频和图片，在一定程度上为受众接收和处理信息预设立场。2015年的“黑龙江庆安袭警”事件，媒体在前期报道的标题里多次使用“农民——警察”“上访——拦截”“冲突——击毙”等对比性词汇，容易使受众陷入“强权——弱民”的话语解读框架，将舆论矛头指向民警一方；2018年的“汤兰兰事件”，有新闻称汤兰兰“将全家人送进监狱”“随后失联”，并全篇采用其母亲的单方说法，易将舆论焦点聚集到这个被法院认定遭受了十余人性侵的女孩身上。当事人不仅私人情境被曝光，在舆论场中亦处于被动地位。

(四) 置当事人于话语困境

以往的逼视者主要由媒体充当，延伸至少数因人际交流与当事人具有关系的群体。而在新媒体时代，一旦逼视由媒体发起，动辄则是数以万计的网民拥趸围观，形成现实空间与网络空间逼视力量的强效互动。逼视者自动站入“我们”的阵营，并将被逼视者树立为“他者”，通过评论、转发、发帖表达自身的观点。如边沁所言，中心瞭望塔的观看对犯人形成一种“可见的而又无法确知的权利”^[12]，媒体与网民的围观同样对逼视对象产生精神上的压迫效应。逼视对象不仅以往的信息、经历被暴露在大众视野之下，日后关于该事件的回应、一举一动也都处于逼视群体的期待效应之中。多对一的压力式结构使被逼视者的言论逐渐削减，陷入某种话语困境。至此，“媒体——当事人”的初始逼视形成。

三、对象延伸：生态化的逼视演化

逼视是一种活态的舆论现象，因此对遂行形态的描述只是呈“过去时”，而“进行时”的形态变化，应该纳入研究视野。

(一) 逼视对象的延伸

“意见作为认识、评价社会现象最有力的方式，涉及某个国家、社会组织、群体观念时，必然引起这一社会组织或群体的相似或相反的舆论”^[13]，从而形成相呼应或对立的态势。在媒体逼视的发展过程中，后继信息不断加入，如果与原有信息呈现出相呼应的态势，已有的逼视效应可能进一步加强；而如果与原有信息呈现出分化或对立的态势，案例观测表明，逼视对象则可能发生延伸与转变。其延伸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发散式延伸。由对元焦点的逼视发散到与之具有血缘、地缘、业缘之亲的首属群体及次属群体，如元焦点的家人、朋友、同事等。第二，并列式延伸。由于元焦点的身份特质、职业角色或议题内容具备某些标签化的特征，如富人、医生、公职人员等，对元焦点的逼视转移

到与之具有相同群体属性的成员。第三,反向式延伸。随着事件的发展,舆论态度反复更迭,当元焦点占据舆论高地时,逼视矛头转向元焦点的对立方,如医患双方、买卖双方等。

表2 2015—2017部分案例逼视对象转变示意

时间	事件名称	逼视对象的延伸	延伸方式
2015.5	黑龙江庆安袭警	民警→副县长→徐纯合	并列式、反向式
2016.2	哈尔滨天价鱼	鱼店老板→顾客陈某	反向式
2016.9	乔任梁自杀	乔任梁→家人朋友→合作明星	发散式、并列式
2016.11	潍坊“纱布门”	医生→患者→患者亲属	反向式、发散式
2017.4	白百合“出轨”	白百合→陈羽凡→其他出轨明星	发散式、并列式
2017.12	江歌案审判	刘鑫→刘鑫父母	发散式

发散式逼视是媒体在逼视元焦点时产生的衍生反应。在家庭本位的观念下,任何个体的存在都是以一定家族的存在为背景的,其行为被赋予家族的含义,媒体在进占私人领域的过程中往往首先便会对其家人、朋友造成侵扰。并列式延伸发生的直接动因则是社会信任缺失的背景下,个体表演的“前台”失误造成整体“剧班印象”的崩塌,从而牵连到其他“剧班成员”。在社会情境中,医生、官员、富人、警察、城管等社会角色构成不同的剧班,维持着各自的情境定义。当剧班中的某一成员遭到媒体逼视,公开地表现出“不一致”,则可能使整个剧班所倡导的“现实”陷入困境,进而引起媒体和公众对其他成员的追责与逼视。尤其现今社会中本就存在一定程度的仇视、丑化公权力与富人阶层的心理,当逼视对象为这些对象时,对个体的逼视极易上升为对整个群体的追责。

反向式延伸则通常伴随“舆论反转”而发生,近年来随着舆论反转剧的频繁出现,逼视焦点的反向式延伸也由令人惊异变为常见。在反向式延伸中,新逼视对象与原对象呈利益对立关系,因此逼视对象的转变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媒体对原对象的逼视效应。但在发散式延伸与并列式延伸中,新对象是以原对象为中心展开的,原对象不仅受到媒体的逼视,还需顾及亲属、朋友、领导、同行的安危、态度与看法,“镜中我”的瓦解将使原对象承受更大的压力。

(二) 反逼视的出现

媒体逼视的过程中,一般有三方参与者:逼视方、被逼视方、围观方。媒体发起逼视,当事人采取措施抵制逼视,随着事态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围观者参与其中。围观者作为网民群众、意见领袖、其他媒体的集合体,成员庞杂、流动性强,具有极大的不可控性。他们既可能加入“逼视方”,形成助推力量;也可能加入“反逼视方”,形成复杂的信息湍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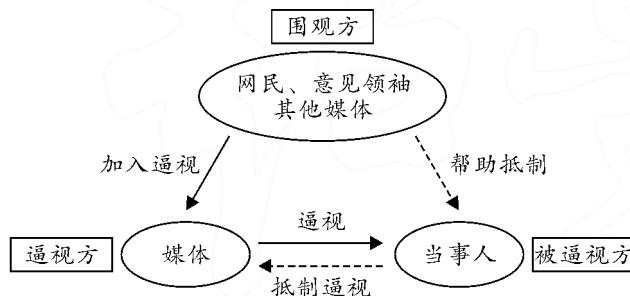


图1 逼视与反逼视示意图

反逼视的出现具备一定的触点和条件。首先是技术赋权带来话语权的重新分配,使公众具备为

自己“发声”的窗口与平台,社会心态的宏观转变使人们具备一种反抗、斗争、自主意识。针对媒体过度报道私人情境、对自身的利益构成隐性威胁的行为,受众内心潜伏着不同程度的抵抗情绪。当当事人以“事实”与“情感”为基点,激发情感共鸣,意见领袖“站队”支持、理性引导时,便会集聚部分“反逼视”力量。“艺人乔任梁自杀”事件中,当亲属提出“逝者安息,不要过多追问”的诉求时,不少网友为当事人发声,转而指责媒体过度干涉私生活的行为。正如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在论述“律师为什么替坏人辩护”这一命题时所说,不是先验的良心发现,而是在过程中发现了良心,使辩护人的立场由工作选择变成了道德志愿。^[14]

以“情感”为基点能凝聚部分反逼视力量,但相对于逼视力量而言,仍处于弱势或相抗衡的状态。真正让逼视反转的触点是媒体塑造的“场”的瓦解。事件之初,媒体以预设立场引导舆论走向。伴随事件的发展,信息披露越来越多,事实要素倒逼媒体的预设立场,出现“逼视”与“反逼视”力量对抗的“时间零”点。一旦事实真相与媒体的预设立场相悖离,逼视方便会从根本上失去支撑。2016年的“潍坊纱布门”事件、2017年的“白百合‘出轨’事件”、2015年的“凤城医院自拍事件”皆是因为后期呈现的事实要素与前期媒体的话语导向相悖离,使首发媒体由“主动引导”的地位走向“被动失语”的状态。围观者在事实真相与群体机制的作用下,加入“反逼视方”,转而对媒体进行追责与讨伐。

四、从形成到演化的原因溯源

(一) 传媒自由与责任的伦理困境

对于缺少职业自尊和自信的新闻从业者而言,所谓的媒介伦理,其实是不情不愿的“媒介守则”,中国正在经历“表达自由”与“舆论自律”的艰难博弈。

信息传播的基本要素包括传播者、受众、内容、媒介以及传播效果,传播者作为信息传播链的第一个环节,直接影响信息的流向。媒体逼视发生的首要原因便是传媒自由与责任的失衡。技术与公众赋权给予了媒体最大限度的话语权利,但若媒体不能做到权利与责任的协调统一,媒介话语权所主张的客观、真实、公平、正义都将“异化”为其对立物。

目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资源配置、贫富悬殊、两极分化、自然灾害等都易引发不安定因素,在此背景下,媒体更应承担起环境监测与社会协调的责任。在媒体逼视中,媒体过度关注私人领域,必然引起其对公共问题报道量的减少,导致新闻报道难以全方位地、客观地呈现出“环境”面貌,而是走向“娱乐化”“幻象化”。同时,媒体逼视时常涉及社会矛盾对立的群体,如医生——患者、富人——穷人、官员——群众等。当此之时,如同伊藤穰一等在《爆裂》中所言,现代世界生存原则为首的两条即为“涌现优于权威,拉力优于推力”^[15],如果媒体作为权威和推力元素介入,将其中一方树立为“被看”的对象,使其陷入话语困境,容易呈现出“对立锐化”的效果,不利于社会信任的建立。媒介话语权既源自公众,也应服务于公众。明确国家的新闻业需求,在传媒自由与责任之间找到平衡,是媒体应该深思并警醒的问题。

(二) 文化生产、传播活动、受众行为的交互影响

在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加入的传播环境中,新媒介和公众参与创造的“无影灯”效应带来了媒介生态的很大改观,其中起到支撑作用的是媒介伦理。

学界一直在探讨媒介伦理,实际上冀求系统地解决大众传媒应当如何履行其职责,以及媒介从业人员在其媒介行为中对“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的认识与抉择等问题,包含新闻职业道德共识和价值观的规范和原则,但是逼视行为并不是简单的善恶选择。传播作为一种符号生产过程,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背景,两者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耦合性”。在大众文化泛娱乐化的背景下,媒介更多地呈现出迅速、多样、通俗、流行的媒介景观,与此紧密相连的是社会大众接收信息的扁平化、娱乐化与碎片化。尼尔·波兹曼在《娱乐至死》中说道“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一切都以娱乐的方式来呈

现”。^[16]伴随着文化工业的影响,私人领域的信息成为媒体满足多元化受众需求的重要来源。

文化生产影响着媒介的报道取向,媒介创造的拟态环境又纵容着受众的娱乐狂欢。如巴赫金所言,人们生活在两种世界,第一世界是常态的、严肃的、等级森严的秩序世界,第二世界则是狂欢广场式的生活。“狂欢式生活,是脱离了常轨的生活,在某种程度上是‘翻了个的生活’,是‘反面的生活’”^[17]。人们生活在严格秩序化的现实生活中,便倾向于服从制度约束与道德礼仪。而在网络世界,由于媒体自身呈现出娱乐化的媒介景观,进占私人情境似乎变得公开化与合理化,受众便会将内心隐藏的欲望与情绪尽情释放。在媒体逼视的过程中,受众时常以“狂欢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矛盾心态参与其中,从现实的角度出发,他们明确侵占私人情境不合理;但本着狂欢的心态,他们仍愿意参与其中,挖掘隐私,宣泄情绪。当事情造成了一定的后果,受众又容易采取“现实世界”的评判标准,将责任归咎于媒体,转而以同样的方式对媒体发起逼视。无论在逼视推进还是反转的过程中,网民的关注、搜索、评论都成为庞大的助推力量。

(三) 众声喧哗的舆论场对媒体话语权的多维互制

社会对媒体行业的要求是苛刻的,满是模糊不清社会的处境和相互冲突的忠诚。^[18]尤其自媒体传播被称为是一种满足“四零条件”的“零进入壁垒”的表达方式,极大限度地为受众提供了话语权实现的场所与空间。在众多新闻事件中,舆论导向不再是传统媒体的“一家独秀”,而是以传统媒体的舆论导向为主,形成多元、复杂、动态、开放的舆论空间。如同美国社会理论学家曼纽尔·卡斯特所言,“虽然大众传播仍然强势,但自媒体式的大众自我传播(mass self-communication)已经登上历史舞台,并展现出越来越强大的生命力。”^[19]

众声喧哗的舆论场在一定程度上对媒体的“议程设置”与舆论导向发挥着制衡作用,这也是媒体逼视发生变焦和反转的重要因素。当一个事件发生后,媒体按照自身对信息的理解,第一时间设置议题,企图引导舆论走向。但议程设置效应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民众传播主体可能以此为诉求点呈现出更多的舆论热点,产生新闻搭车现象。舆论热点处于多发、流动、转换、替代的状态,使得媒体逼视难以“聚焦”,且易发生“变焦”。另外,媒体通过预设立场引导舆论走向,但微博等自媒体以信息的透明化和意见表达的均衡性与多元化,建构起对真相追逐的公共空间^[20]。无数“知情人士”在网络空间充当起事实真相的寻访者与调查者,一旦发现媒体的导向有误,不仅会降低对媒体的公信力评价,还会利用手中的话语武器对媒体进行追责。

五、结语

随着公众话语权的提升、社会心态的宏观变化、各舆论场对真相的竞相追逐,媒体逼视不会再维持初始的“媒体——当事人”的逼视模式。伴随着“剧班瓦解”与“舆论反转”,逼视对象可能发生延伸;在预设立场崩塌的“时间零”点,也可能出现受众反过来追责媒体的现象。整体来说,就媒体方面而言,“媒体逼视”呈现出越来越大的不可控性,出于风险几率考虑,媒体不应“饮鸩止渴”,不可以作为立身之本的公信力换取短期的关注与声势;出于责任与道德层面,在一个愈加文明的社会里,尊重私人空间,恪守人文情怀成为必然趋势,如何在权利与责任之间找到动态平衡,重拾环境守望、社会协调功能还需媒体慎为。

参考文献:

- [1] 舒德森.发掘新闻.陈昌凤,常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120.
- [2] 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冯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19–21; 72.
- [3] 约书亚·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肖志军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54.
- [4] John · B. Thompson.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5] 李希光. 崎变的媒体.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43.
- [6] 徐大同. 西方政治思想史.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92.
- [7] 陈力丹, 王辰瑶. “舆论绑架”与媒体逼视——论公共媒体对私人领域的僭越. 新闻界, 2006, 2: 24.
- [8] 甘丽华, 克利福德·G·克里斯琴斯. 全球媒介伦理及技术化时代的挑战——克利福德·克里斯琴斯学术访谈. 新闻记者, 2017, 7: 5-7.
- [9] 康德. 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31.
- [10] 格拉德威尔. 引爆点: 如何引发流行. 钱清, 覃爱冬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3.
- [11] 汉娜·阿伦特. 人的境况. 王寅丽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45.
- [12] 李晓蔚. 权利的眼睛: 全景敞视主义下的围观. 国际新闻界, 2015, 9: 74.
- [13] 刘建明. 舆论传播.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235.
- [14] 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 律师为什么替“坏人”辩护? ——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 何远, 汪雪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28.
- [15] 伊藤穰一, 杰夫·豪. 爆裂: 未来社会的9大生存原则. 张培, 吴建英等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 27; 51.
- [16] 尼尔·波兹曼. 娱乐至死. 章艳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5: 4.
- [17] 巴赫金. 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 白春仁, 顾亚玲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8: 176.
- [18] 克利福德·G·克里斯琴斯. 媒体的良心. 孙有中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 [19]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 夏铸九, 王志宏译. 北京: 社科文献印书馆, 2003: 83.
- [20] 喻国明. 微博是谣言粉碎机, 是真相挖掘机, 2012-04-10. [2018-01-12] <http://view.news.qq.com/a/20120411/000011.htm>.

Analysis on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of Media's Intent-Watch

Jiang Zuosu, Wang Ting(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Media energy often causes Media's intent-watch, which has become an obvious manifestation in communication field. It's a rational demand to explore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from such events. By showing private situation in front of the scene and throwing the object into the dilemma of discourse, the media sets up an initial model of Media's intent-watch. With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drama class and the reversal of public opinions, the objects may spread and change. There are situations that the object extends from the party to his family and friends, as well as from one party to the other. In addition, there are some opposing forc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media's intent-watch. Other media and opinion leaders may actively guide the public opinion and play a role in resisting media's intent-watch.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forming and evolving, the imbalance of media discourse, the deviation of culture and the unusual action of communication form a complex situation of multidimensional confrontation of public opinions fields, which has structured a changing process.

Key Words: media's intent-watch; private field;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收稿日期: 2018-01-22

■作者单位: 江作苏, 华中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0。

王 婷, 华中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责任编辑: 汪晓清